

证券代码：872579

证券简称：泰通能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柳谦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37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财务总监陶涛、副总经理王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权益分派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公司持续发展需要，2024 年不进行权益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7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7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

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7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7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7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7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7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与国药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其借款融资。为担保债权，将公司合法持有的湖南中科泰通热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75% 股份及其派生权益向国药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7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金湘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醒、潘丙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